**附件6**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医师定期考核具体工作流程**

 医师定期考核分为三个部分：工作成绩考核、职业道德评定、业务水平测试。医师定期考核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达到12年以上执业经历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人员按照简易程序进行考核，其余人员按照一般程序进行考核。

 （一）一般程序的考核流程

执业医师填写《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附件1），符合条件者（在考核周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是否取得高一级专业职称资格或者是否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同时填写《医师定期考核一般程序业务考核免考申请表》（附件4）上交执业注册（第一执业地点）所在卫生机构

各卫生机构审核本机构执业医师提交的《医师定期考核表》（附件1）以及《医师定期考核一般程序业务考核免考申请表》（附件4），对其工作业绩考核、职业道德给以签署评定意见及加盖公章，扫描后按照文件要求发到指定邮箱（附件5）

各卫生机构**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录入考核数据**，经机构评定工作业绩考核、职业道德合格的执业医师的考核结论即为合格

各考核机构**在《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审核并确认卫生机构上报的考核名单**；公布一般程序业务考核免考名单；对卫生机构上报的执业医师考核结果给予评定意见；公布业务水平测试名单，并组织业务水平测试

执行一般程序的执业医师参加考核机构组织的业务考核

各考核机构**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录入考核数据**，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考核全部通过评定或测评，即为合格，选择对应的考核机构及考核日期后确认提交

卫生行政部门抽查考核结果；核查执业医师行政处罚信息；公布考核合格名单；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录入考核数据；上报考核结果

 （二）简易程序的考核流程

执业医师填写《医师定期考核表（简易程序）》（附件2），同时填写《医师定期考核执行简易程序申请表》（附件3）上交执业注册（第一执业地点）所在卫生机构

各卫生机构审核本机构执业医师提交的《医师定期考核表（简易程序）》（附件2）以及《医师定期考核执行简易程序申请表》（附件3），对其工作业绩考核、职业道德给以签署评定意见及加盖公章，扫描后按照文件要求发到指定邮箱（附件5）

各卫生机构**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录入简易程序考核名单**，经机构评定工作业绩考核、职业道德合格的执业医师的考核结论即为合格，选择对应的考核机构及考核日期后确认提交

各考核机构**在《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审核并确认卫生机构上报的简易程序考核名单**；公布简易程序考核名单；对卫生机构上报的执业医师考核结果给予评定意见

各考核机构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录入考核数据，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考核全部通过评定或测评，即为合格

卫生行政部门抽查考核结果；核查执业医师行政处罚信息；公布考核合格名单；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录入考核数据；上报考核结果